

惠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滨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规定，惠民县人民

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下列区域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按照东南西北的顺序顺延衔接：东至大南沟、南至孙武八路—乐胡路—大济路、西至233国道（庆淄路）—340国道（永莘路）—胜利路—苏李村生产路—233国道（庆淄路）、北至乐胡路—孙武一路—史何路—永莘路以内的区域（包含上述道路）。
三、下列地点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文物保护单位；
2.车站、桥梁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公共建筑物和居民住宅区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4.仓库、停车场；
5.商场、集贸市场、娱乐场

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6.机关办公区域、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宗教活动场所；
7.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
8.输变电、燃气、燃油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9.公园、绿地、景区、森林、苗圃、湿地、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
10.县人民政府依法公布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五、对在禁放时间和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公

安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带头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禁放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和小区物业应当告知消费者和业主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并积极做好各自责任区内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劝阻工作，经劝阻无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惠民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惠民县公安局关于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 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做好全县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仍继续经营销售烟花爆竹。
二、严禁非法经营、运输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
三、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不得随意出租仓库、厂房、房屋给他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四、凡涉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主动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协助调查，上缴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
五、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将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租借给他人或单位从事非法生产、经营

和储存烟花爆竹。一经发现，将根据情况，同时追究承租人和租借人的法律责任。
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举办大型焰火晚会。
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八、饭店、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和物业服务人应当告知消费者和业主遵守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
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110

惠民县公安局
2023年11月24日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明白纸

寒冷的冬天，取暖防寒是我们生活的首要大事，但更应该把安全放在首位。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提出如下安全须知，请广大居民牢记，并相互转告。

“一个概念”要明白
冬春季节人们常采用煤炉、煤球炉、炭火盆等各种方式取暖、做饭、烧水、木炭等燃烧不充分会产生一氧化碳，人体一旦吸入大量一氧化碳，就会引起组织缺氧窒息，严重时导致死亡，这就是一氧化碳中毒（俗称煤气中毒）。
“三种症状”要辨别
（一）轻度中毒：可出现头痛、头晕、失眠、视物模糊、耳鸣、恶心、呕吐、全身乏力、心动过速、短暂昏厥。
（二）中度中毒：口唇、指甲、皮肤黏膜出现樱桃红色，多汗，血压先升高后降低，心率加速，心律失常，烦躁，一时性感觉和运动分离（即尚有思维，但不能行动）。症状继续加重，可出现嗜睡、昏迷。
（三）重度中毒：将迅速进入昏迷状态。初期四肢肌张力增加，或有阵发性强直性痉挛；晚期肌张力显著降低，患者面色苍白或青紫，血压下降，瞳孔散大，最后因呼吸麻痹而死亡。经抢救存活者可有严重合并症及后遗症。
“五步急救”要牢记
（一）迅速将患者脱离中毒现场，转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处；
（二）解开中毒者的领扣、

保持呼吸道畅通，同时注意保暖，防治并发症发生；
（三）患者应保持安静休息，避免活动加重氧气的消耗；
（四）对于中重度病人，在进行现场急救的同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尽早送往有高压氧舱的医院进行治疗；
（五）对于出现呼吸及心跳停止的危重患者，应立即给予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同时迅速转入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七种危险”要谨防
（一）使用炭盆、桶等没有烟囱的炉具取暖，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二）用煤炉取暖，门窗紧闭、排烟不良，室内无通风设备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三）夜间休息，煤炉不扣

盖、半扣盖或烟囱闭塞不通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四）烟囱正对风口，煤气逆流入室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五）液化灶具漏气、煤气管道漏气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六）使用燃气热水器并与浴室建在同一室内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七）长时间停车时开空调易引起一氧化碳中毒。
“七项措施”要到位
（一）严禁使用炭盆、桶等没有烟囱的炉具取暖。
（二）保持通风是关键。家中生煤炉，一定要保持开窗通风，或者设通风口，空气保持流通，危险就会降低。
（三）煤炉各连接处一定要确保密封，煤炉燃烧过程中务必

扣好炉盖，防止气体外泄。
（四）烟囱出口最好加上一段朝上的烟囱，防止倒灌风；每半个月用火钩敲打一下烟囱，防止烟囱堵塞。
（五）密闭房间内吃炭火锅，也有安全隐患，要注意通风。
（六）市民家中禁用直排式热水器，洗澡注意通风。
（七）汽车怠速运动时，不可长时间开空调，在开空调的密闭空间，有毒气体聚集，也会引发一氧化碳中毒。
谨记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一三五七七”，确保平安温暖过冬。

惠民县安委会办公室

全民防范提防各种电信诈骗

不轻信/不透露/不汇款/不转账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治理环境污染

共享碧水蓝天